**西安市中心血站2023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与内控评价**

**询比文件**

**西安市中心血站**

**二〇二四年**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心血站2023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与内控评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中心血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2023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与内控评价

2、预算金额：25000.00元

3、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三、采购需求**

1.诊断西安市中心血站内部控制现状，全面评价内控建设成效，出具评价报告。研判内控缺陷，找出关键风险点，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

**四、申请人的资质要求**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1、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报名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提供服务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7.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定点服务会计服务入围供应商名单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 、报名方式**

将报名表格加盖公章发送至西安市中心血站招标办邮箱：xabc@xianbc.com（以接收时间为准）。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西安市中心血站2023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与内控评价** |
| **服务商名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商地址** |  |

**六、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西安市朱雀大街407号）新业务和培训大楼八楼图书室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407号

项目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240614

# 询比须知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1.2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1、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报名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提供服务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7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定点服务会计服务入围供应商名单内。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询比处理。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询比后的任何时间，询比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询比处理。

**2、报价**

2.1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以询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询比依据；

2.2本项目以项目总报价进行报价，报价为人员工资、交通费、餐费、通讯费、代理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2.3询比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4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询比响应处理。

2.5凡因供应商对询比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询比按无效询比响应处理。

询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询比保证金。

**3、询比有效期**

3.1询比有效期为从询比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询比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含授权不满足）的询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询比而予以拒绝。

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询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询比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询比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询比响应文件。

**4.询比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供应商须依据询比文件的内容和询比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询比响应文件；

4.2询比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询比文件的要求签署（询比文件要求询比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

4.3询比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询比需提交询比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 份，副本贰份。

4.4询比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询比文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5询比响应文件的副本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4.6询比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4.7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询比文件格式编制的询比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询比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5.1供应商应将询比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包括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请勿在＿＿＿＿（询比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5.2如果供应商未对询比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成交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且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成交**

7.1采购人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询比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比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询比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质疑**

8.1供应商认为询比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5.4事实依据；

8.5.5必要的法律依据；

8.5.6提出质疑的日期。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8.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8.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8.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8.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8.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7质疑答复

8.7.1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9、中标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比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1.诊断中心血站内部控制现状，全面评价内控建设成效，出具评价报告。研判内控缺陷，找出关键风险点，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

#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中心血站2023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与内控评价**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询比响应文件、询比文件、澄清、询比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供应商在完成工作，按规定要求出具合格的报告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五、期限**

服务期：2024年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1.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询比响应文件、询比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质量保证：**

报告准确可靠。

**九、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采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处理。

1.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初步审查表。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初步审查表。

**2、澄清有关问题**

2.1对于可能出现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询比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评审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对于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评审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候选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1.1.1 | 资格性评审  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 |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
| 2.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1、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报名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提供服务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7.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定点服务会计服务入围供应商名单内。 |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询比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 |
| 1.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询比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询比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询比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询比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询比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数量 |
| 询比响应文件内容 | 询比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询比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 |
| 服务期 | 应满足询比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询比有效期 | 应满足询比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2：**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价格 |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询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询比报价）×10 分。 | 10分 |
| 机构和制度建设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服务的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日常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工作流程完整；得 16-12 分，有部门职责，工作流程较完整，各类规章制度较健全；得 12-5 分，无部门职责，或无工作流程的描述或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或规章制度不健全：得 5-1分。 | 16分 |
| 履约能力 | **项目负责人情况（10 分）**  1.学历、职称：  具备专科（含）以上学历并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 分。  2.工作经历：  （1）具备 3 年（含）以上担任过区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委托的管理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得5 分。  （2）具备 2 年（含）以上担任过区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委托的管理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得 3 分。  （3）具备 1 年担任过区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委托的管理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得 2 分。  （4）具备 2 年（含）以上担任过区级以上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委托的管理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得 3 分。（本条不与上述（1）（2）（3） 条重复加分）。其他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负责人项目经验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印章。清单需能  体现出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否则不予承认。） | 10分 |
| **拟派工作组成员人数、学历及职业资格（10 分）**  1.人数要求（3 分）  拟派工作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 4 人，少于 4 人本项得0 分。  2. 学历要求（4 分）  拟派工作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名拥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每名具有 1 年以上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与内控评价工作经验的专科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4 分。  3.职业资格（3 分）  拟派工作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得 1 分；每名具有初级职业资格或具有法律职  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和劳动合同或公司盖章证明等证  明材料复印件，否则无效。） | 10分 |
| 服务  方案 | 1. 评价工作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作程序明确，得 10-7 分，  基本突出、较明确得 7-4 分，不突出、不明确得 3-1 分。 | 10分 |
| 2. 评价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10-7 分，较  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7-4 分，不尽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3-1 分 | 10分 |
| 3.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合理，得 10—7分，基本可以满足项  目需求、措施一般，得7—4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措施较差得 3-1 分 | 10分 |
| 4 .评价组内部分工：明确、合理，得 5—3分，基本明确、较合理得 3-2  分，不明确、不合理得 2-1 分。 | 5分 |
| 5. 现场协调管理措施：完备、完善，得5-3 分，较完备、较完善得 3-2  分，不完备、不完善得 2-1 分。 | 5分 |
| 6.对突发事件有较好的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并有完善的后续服务保证  措施，得 5-3 分，一般得 3—2分，较差得 2-1 分。 | 5分 |
| 7 .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可行，得 5-3 分，较可行得 3-2 分，不可行得 2—1分。 | 5分 |
| 业绩 |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参与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与内控评价的案例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为依据），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4分。 | 4分 |
|  | 合计 | 100分 |